

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十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15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45.htm)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；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；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，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 【意思分解】 1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，故该责任也是特殊侵权责任之一。 2主张成立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，其动物须为饲养的动物，且损害须为基于动物的本能行为所造成。如果是由于受害人的过错，如主动逗逗动物而致损害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将免责。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责任。如果是由于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故意纵使动物主动侵害他人的，如狼狗的主人驱使狼狗去咬行人，则应成立一般侵权责任甚至构成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等。 【不要混淆】 1饲养的动物既包括家养的畜禽，也包括动物园的观赏动物、马戏团的表演动物、向游人开放的野生动物园的野生动物等。 2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是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，而非动物所有人，当然许多场合下所有人与饲养人、管理人可能是同一人。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民通意见》第148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第130条规定了共同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，应注意：(1)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是： 主体上，存在两个以上的加

害人； 行为上，数个加害人的行为相互联系，构成统一的致损原因，学理上称之为行为的共同性； 结果上，数人的共同加害行为构成一个统一的损害结果。其中，所谓行为的共同性，应具备两个要素：其一，行为的客观方面，各加害人的行为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、彼此结合的关系。其二，行为的主观方面，各加害人之间存在着共同过错(故意或过失)。

(2)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，由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(3)注意《民通意见》第148条，关于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三种情形。 一般情形下，成立共同侵权，承担连带责任； 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不成立共同侵权，由教唆人、帮助人单独承担责任； 教唆、帮助限制行为能力人的，成立共同侵权，但教唆、帮助人承担主要责任。

2第131条确立了混合过错规则。混合过错情形下，应依当事人各方各自的过错程度来确定双方承担责任的大小。 3共同侵权行为依行为形态可分为共同加害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。前述《民通意见》第148条实际上讲述的是共同加害行为。至于共同危险行为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分别同时实施相同的危险行为，但引致发生了一个损害结果，但无从判定是哪一个人的行为所致，故法律上推定为各行为人之间成立共同侵权行为。如：甲、乙二人各携同一款式猎枪外出打猎，突然看到前面有一野兔身影，遂同时举枪射击，那身影应声倒地，甲、乙二人上前一看，原是一割草老人中弹倒地，身上仅中一弹，但无从辨明甲、乙二人到底是哪一个人射击行为击中。这里，甲、乙二人即成立共同危险行为，二人对中弹老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共同危险行为严格区别于“事先无通谋的数人侵权行为”。后者是指两个或两个

以上的行为人分别实施不同的行为，以上行为基于偶然因素结合在一起，共同促成了同一损害结果的发生。此时，各行为人之间不成立共同侵权，应分别按其各自的过错行为对受害人承担按份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